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建簡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任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新花東石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原名稱新花東石材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梁凱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4年8月11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
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565元，此通知已於114年8月13日
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迄未補正，其上
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涂庭姍